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3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宋瑋柔

受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A、B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人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A、B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D (B之父，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105年生，姓名年籍詳卷）、B（110年生，姓名年籍詳卷）為聲請人開案服務個案，A、B之母C及B之父D多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同時伴隨酒精、毒品濫用之情形，致A、B作息及就學狀況均不穩定，B發展遲緩卻未穩定早療。嗣聲請人接獲通報，C、D在家中吸毒遭警查獲，A亦稱其目睹C在旁吸毒過程，C、D罔顧A、B之安全，將其等暴露於危險中，環境不適合其等發展成長，聲請人遂於113年11月19日將A、B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A、B受照顧狀況佳，C雖積極配合親子會面，但未能正視其母職角色，親職教養功能有限，且C現仍處於自立階段，尚無法提供A、B穩定安全之環境，是C整體生活狀態無法提供A、B所需，評估受安置人A、B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A、B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

01 維護受安置人A、B之權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6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7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9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0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1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2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4 個案法庭報告書、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15 第131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而受安置人之母C到
16 庭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受安置人A亦到庭表示其與B
17 在寄養家庭受照顧之情形良好等語。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
18 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B之最佳利
19 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
20 應予准許。

2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蔡明洵